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竞〔2020〕7号

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 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全国注册工作的通知

南京、苏州、常州、无锡、徐州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训练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日前已下发《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66号），根据通知要求，2021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进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运动员注册工作，按时认真的完成注册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一、注册时间

请各训练单位于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注册数据提交及纸质协议盖章上报。3月1—15日为竞体处审核及查缺补漏期，此阶段集中处理有问题数据及特殊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注册工作，认真研读总局注册通知和《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确保全运会

重点队员的参赛资格。

(二) 密切关注军地共同培养运动员和原解放军运动员的最新注册情况，并及时向竞体处报备。

(三) 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和运动协会如有需进行书面注册的，各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准备书面注册登记材料，经本单位训练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并报局竞体处审核、盖章后，由各训练单位（队）进行报送。

(四) 各训练单位在注册期结束、注册服务器关闭前应密切关注各项目管理中心和运动协会对运动员数据的审批情况，如有退回的数据应尽快了解原因，改正后再次提交，确保所有数据在注册期截止前提交到位并通过审批。

(五) 各单位在办理注册审核手续时，必须提交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注册汇总表。

(五) 冲浪、滑板、田径、足球、沙滩排球项目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要求，自行做好注册工作，并在注册期结束后将运动员数据及时报送竞体处汇总。

附件：《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66 号）



（联系人：万箐）

电 话：（025）51889524 传 真：（025）51889527）

国家体育总局司局

体竞字〔2020〕166号

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开展 2021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有关行业体协，有关院校，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有关改革试点项目协会：

根据《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将2021年度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一）注册单位提交资料时间

2020年12月1日—2021年3月15日

（二）中心、协会审核资料时间

2020年12月1日—2021年3月31日

二、注册项目

射击、射箭、自行车（场地、公路、山地、小轮车）、击剑、铁人三项、现代五项、马术、赛艇、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帆船、冲浪、拳击、跆拳道、空手道、举重、摔跤、柔道、田

径、游泳（游泳、跳水、水球、花样游泳）、体操（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足球、篮球、排球（排球、沙滩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橄榄球、滑板、攀岩、武术（套路、散打）。

运动员注册系统网址：<http://www.sport.gov.cn/ydyzc/>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运动员注册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时限意识、规矩意识，学习掌握政策规定，熟练操作注册系统，避免因政策理解不到位、业务不熟悉等造成工作失误。

（二）项目中心、协会和注册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对接，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注册工作。

（三）注册工作截止日前，各单位要对注册信息进行复核，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准确。

（四）相关中心、协会按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冲浪、田径、足球、沙滩排球、滑板项目年度注册工作。注册期结束后，以上中心、协会将注册数据报送至竞体司。

（五）根据秋冬季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注册单位可通过邮寄等方式将注册材料提交中心、协会审核。

联系人：张 凯

电 话：(010) 87182439

技术支持

联系人：于迎迎、楚德博

电 话：(010) 87182278 转 828、(010) 67093019



2020年11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南京工业大学体育部。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